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 2025-034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0日~2025年10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15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16.00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2,142.44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4338%
实际回购金额	149,879.9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59元/股~13.0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0日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0）。

(二) 截止2025年6月4日, 公司完成本次回购, 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236828和B887258742回购股份总计121, 424, 405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 4338%, 回购最高价格13. 05元/股, 回购最低价格11. 59元/股, 回购均价12. 34元/股, 使用资金总额1, 498, 799, 462. 5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的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4月10日, 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临2025-008)。截至本公告披露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 989, 018, 727	100. 00	4, 989, 018, 727	100. 00
其中: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1, 615, 617	3. 2394	283, 040, 022	5. 6733
股份总数	4, 989, 018, 727	100. 00	4, 989, 018, 727	100. 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21, 424, 405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在本公告日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的, 将依法予以注销。后续,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